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州区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阜海政办发〔2021〕17号

韩家店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驻区单位：

《海州区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州区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示范街区

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巩固海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效，深入推进我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城市品质提升攻坚行动，全面打造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具有我区特色的示范街区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海州区创建示范街区专项行动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责任到人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“马路办公”落地生效，克服当前城管力量严重不足、经费保障有限的短板，以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为契机，以创建城区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示范街区为抓手，在全区推广示范街区工作目标，带动城区全域市容秩序提档升级，打造“市容整洁、畅通有序、环境美好、宜居宜业”的城市新形象。

二、创建范围

创建活动开展范围为海州区主城区

三、创建标准

示范街区创建任务分为共性任务和个性任务。共性任务是指示范街区在城市管理中都必须执行的统一标准；个性任务是指创建示范街区需要补短板或提质的园林绿化、环卫设施、治乱拆违、广告规范等项目。

（一）临时占道管理标准

**1.占道经营摊点管理**

（1）禁止流动摊点、机动车游摊路边经营；

（2）禁止临街商场、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、经营；

（3）禁止在道路两侧设置经营性亭、棚、伞；

（4）禁止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；

（5）禁止在网点门前摆摊、兜售物品；

（6）未经批准，禁止占道促宣、咨询及其它经营活动。

**2.早夜市摊点（区）管理**

（1）严格执行早夜市管理要求，早市8：30之前收摊，夜市18：00之后出摊；

（2）设置的临时性规范摊点应在指定地点、规定时间规范经营，不能随意改变经营业态，不得影响行人、车辆通行及周围环境；

（3）各临时性规范摊点应自觉维护经营摊点周边环境卫生，垃圾、污水入箱入桶，保持经营区域地面干净整洁。

**3.各类占道亭棚管理**

（1）创建路段禁止擅自设置各类占道亭棚；

（2）经批准设置的亭棚，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；

（3）亭棚必须在规定的地点从事与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活动，不得随意增加、改变经营内容；

（4）亭棚应保待干净整洁，亭体内外立面洁净，应自觉遵守市容相关规定，维护周边环境卫生；

（5）亭棚的各类物品应规范、有序放置，严禁超出亭外，扩大经营面积。

**4.“门前三包”管理**

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制度，签订《海州区“门前三包”承诺书》，确保签订率和建档率达100%，强化商家参与度。开展维护市容秩序星级门店评比活动（评比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（1）禁止在树木、建（构）筑物、灯杆、指示牌、书报亭、变电箱或其他设施视线范围内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、乱吊挂；

（2）禁止企事业单位、餐馆、店面在污水管道口或街面随意倾倒污水、餐厨废水等违规行为；

（3）禁止在城市道路沿线搭建各种建（构）筑物；

（4）地面无烟头、瓜果皮、油污、纸屑、积水、痰迹，禁止乱堆杂物；

（5）禁止占道加工作业、占道洗车、占道修车、占道售车；

（6）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其他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；

（7）禁止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、露天熏制等行为。

**5.占道停车管理**

（1）车辆（含摩托车）应在规划的停车泊位内按指示标识朝向一致有序停放，道路车行道和人行道无违规停放车辆；

（2）严禁违规占道设置停车场；

（3）禁止在停车位内堆放物品、车载售物等行为；

（4）整治报废车辆、僵尸车、货车、工程车等车辆违规占道停车现象。

（二）建筑物容貌管理标准

1.临街建筑物外观应当保持整洁、完好，出现污渍、破损的，应当及时清洗、修复。

2.道路两侧建筑物的业主或使用者，不得在建筑物顶部、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，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，不得设置遮阳伞、篷盖。

3.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，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，应当采用绿篱、花坛、草坪、栅栏等作为隔离设施，其造型、色调应与周围环境协调，并保持环境整洁、美观。

4.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进行强制拆除。

5.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，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，伸出宽度不超过1.5米的标准设置，并保持整洁、美观。

6.临街住宅小区内无明显破损路面、坑洼等。无下水外溢等现象。

（三）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标准

**1.户外广告管理**

（1）户外广告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和相邻建筑的采光、通风等使用功能，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，不得影响消防通道通行；

（2）户外广告不得对水、电、气管线等公共设施构成损害或者影响其正常使用；

（3）禁止占用人行道、公共绿地、公共场所等公共设施或者在无使用权的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；

（4）禁止在违法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；

（5）陈旧、污损或损坏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更新、修复，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、不符合设置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；

（6）禁止设置伸臂式、喷绘、墙体、灯杆、楼顶、门柱、横幅等形式的户外广告；

（7）禁止城区游走广告、举牌广告、派发广告等行为；

（8）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、乱吊挂；

（9）禁止利用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、行道树设置户外广告；

（10）禁止其他影响市容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。

**2.门楣招牌管理**

（1）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、一单位一牌，禁止一店多招、一店多牌；

（2）推广实施“多牌合一”组合式广告牌；

（3）门店招牌的大小、规格、颜色、样式等应严格按照户外广告牌匾审批要求实施，并进行备案；

（4）设置户外招牌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，户外招牌支撑构架不应外露，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稳定、安装牢固；

（5）户外招牌管理参照户外广告管理标准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住宅小区管理标准

**1.宣传氛围**：利用各种载体、媒介营造创卫宣传氛围。

**2.健康教育**：在人群集中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内容为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健康问题，要有控烟宣传内容，每季度更新一次。

**3.健身设施**：建有便捷、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，居民参与健身活动。

**4.垃圾收集、转运容器**：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密闭、无破损，定期保洁和维护；周边整洁，无渗滤液、无垃圾满溢及落地现象，无苍蝇滋生；垃圾转运车辆整洁密闭，在运输途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地漏现象。

**5.清扫保洁**：按规定着装，清扫保洁到位，垃圾日产日清。

**6.公厕**：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，参照公共厕所检查标准。

**7.路面**：道路硬化平坦、整洁卫生，宠物粪便及时清理，无占路摆摊，无乱堆乱放现象。

**8.绿化**：养护良好，无明显病虫害，无死树，无缺株，无“小开荒”，无毁坏、侵占绿化用地现象。绿化带内无杂物，宠物粪便及时清理。

**9.八小行业**：参照食品安全“三小行业”检查标准和公共场所“五小行业”检查标准执行。

**10.十乱现象**：无乱贴乱画、无乱泼乱倒、无乱拉乱挂、无乱搭乱建、无乱停乱放现象。

**11.废品收购站**：证照齐全、有效（再生资源备案、营业执照）、内外环境整洁、物品摆放有序、规范设置并没防止设施（室内15平方米设置2处粘鼠板或鼠夹子；室外每10平方米设一处毒饵站或鼠夹），废品堆放无外溢。

**12.楼道**：无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、无积尘，地面干净，无杂物堆放，门窗无破损、残缺。

**13.车库**：设施无损坏，整洁卫生，无垃圾。车辆摆放整齐，无乱堆乱放杂物；广告牌匾设置规范，无破损、残缺。

**14.立面**：外形完好、整洁，无乱贴乱画；建筑物顶部无杂物；广告牌匾设置规范，无破顺、残缺。

**15.禽畜**：无饲养现象。

**16.公共设施**：设置规范，合理布局，市政、环卫、体育健身、健康教育宣传栏、病媒生物防治等设施整洁无损坏。

**17.病媒生物防制**：无“四害”滋生环境（无死角、无小型积水和露天积水容器等），毒饵站设置规范（设置在隐蔽处，鼠类经常出没情况，30米-50米设置一个毒饵站，有警示标识），饱和投药，药品无散落外溢；毒饵站无坏损及私自占用现象，无鼠迹。

（五）环境卫生管理标准

**1.清扫保洁。**示范街（路）清扫保洁要达到“七净六无”。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作业为主、人工作业为辅的方式，执行“洗扫+全天巡回保洁”标准，实行“高压冲洗、洗扫、清扫、洒水、和人工保洁”立体式作业模式。清扫（洗）以机械化作业为主，每天不少于2次。巡回保洁以人工作业为主，做到全天保洁。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采用洗扫一体车清洗，无法机械作业的采用人工清洗。道路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示范街（路）采取“深度清洁、以克论净”作业管理方式。地面的尘土不得超过量化指标，即地面尘土，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得超过25克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5克。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工作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。垃圾箱等沿街环卫设施每日擦洗不少于1次。

**2.垃圾收运**。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收集容器不得爆满，不得有暴露大件、装潢垃圾，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。

**3.环卫设施**。果皮箱、垃圾桶（箱）完好无损，周围无垃圾、无异味，垃圾不外溢、内清外净，箱体保持整洁。公厕整洁、设施完善、无恶臭、无蝇蛆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25日至5月31日）**

根据共性任务、个性任务，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分解落实目标任务。广泛宣传发动，大造舆论声势，力争创建工作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**（二）集中攻坚阶段（6月1日至9月30日）**

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路段包干责任制，严格对照整治标准和目标任务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全面深入开展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示范街区创建工作，集中开展占道经营、广告店招、园林绿化、基础设施、环境卫生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0月1日至12月31日）**

按照“整治一批、巩固一批、规范管理一批”的原则，深入推进示范街区创建完善工作。总结创建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，创新管理手段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秩序和品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**领导小组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区创建“示范街区”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，充分认识创建示范街区活动对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性，并把此次创建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按照全区总体部署，落实工作任务，保障创建工作扎实推进。

**（二）广泛发动，营造氛围。**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创建“示范街区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要利用广播、网络、宣传栏、企事业单位电子屏幕等宣传阵地，为本次创建工作营造浓厚氛围。通过召开各种会议，采取发放宣传单、悬挂宣传条幅、街头宣传等形式，最大限度激发沿街群众、店主员工参与和支持创建示范街区的积极性，为本次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。

**（三）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。**要按照本次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将创建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工作人员身上。要建立健全路段创建工作责任人制度、巡查执法制度，明确路段巡查责任制，对照管理标准，及时发现问题切实解决问题，使创建示范街区的整治工作从地面到空中全覆盖，无缝隙，不留死角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查，加强考核。**创建示范街区领导小组要加强督查考核力度。对落实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将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；对在督查考核中存在不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海州区创建示范街区领导小组名单

    组      长：  刘  豹   副区长

 常务副组长：  林  奇   区住建局局长

    副 组 长：  张光伟   区住建局副局长兼综合执法局局长

              张志勇   区住建局副局长

            郝立军   区住建局副局长

    成    员： 赵洪利   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            张  超   区卫健局副局长

            贾国强   海州交警大队岗勤副大队长

            郑鹏飞   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      卜  杨   西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      张  松   河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      王  帅   站前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      左明波   五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      王  强   平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      钟子军   区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和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      徐  亮   区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和住建事务服务中心园林环卫管理部部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，郝立军副局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综合协调示范街区创建工作。